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同时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全中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、股东的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、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同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